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4]4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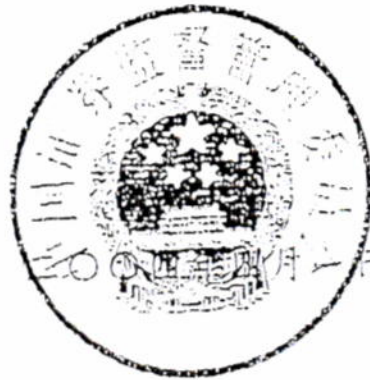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报告》（光证字[2004]045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73号）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2]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基金 业务资格 批复
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4年4月1日印发

打字：冯伟

校对：何为

共印20份